

#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中税协秘发〔2023〕36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“师资人才培养千人计划” ——税务师行业兼职教师能力提升 进阶培训班（第二期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：

现将举办“师资人才培养千人计划——税务师行业兼职教师能力提升进阶培训班（第二期）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3年8月14日报到，8月15—18日全天上课，8月19日返程。

培训地点：厦门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与授课教师

（一）走上讲台、驾驭讲台、设计讲台、改善讲台——

付立红；

（二） 培训教师的语言表达艺术——吕彤；

（三） 培训课程的课题开发思路和备课思路——姜敏；

（四） 现代培训教学技术应用——王强；

（五） 教育心理学在培训中的应用——李朝波；

（六） 分组试讲演练——上好一门课——项目组教师；

（七） 分组成果集中汇报——优秀课程展示——项目组教师；

（八） 经验分享——“师资人才培养千人计划”——第一期优秀兼职教师。

### **三、收费标准**

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个人会员免培训费。

### **四、报名方式**

登录中税协网站（[www.cctaa.cn](http://www.cctaa.cn)）“教育培训”-“面授培训班”报名，或直接登录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（[www.ecctaa.com](http://www.ecctaa.com)）“教育培训”报名。报名后经地方税协审核，收到确认短信，即为报名成功。

#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（一）中税协联系人：赵老师（010）83755853；

（二）承办方联系人：何老师 13950161346 （0592）5030035；庄老师 13063179895 （0592）5030035

### **六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请学员自觉参加培训。报名成功的学员，如果实际并未参加培训，学时将记为“0”，且该期培训的学习情况将记录为“不合格”；

（二）本期培训班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9日18:00（人满即止）；

（三）培训班结束15个工作日后，登录系统自行打印《学时证明》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 
2023年7月14日



（只发电子件）

---

抄送：驻会领导

---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教育培训部 赵芳芳